穿越成宫中太监的对食你会怎么办?

我是贵妃娘娘的大宫女,却嫁给了一个太监,今晚是我们的新婚之夜。

此刻我坐在婚床上,我手心汗涔涔,能不能活过今晚都不知—— 几年前,我掌掴过这位几耳光,而他现在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的督公大人。

我余光瞥到床旁托盘,上面可谓琳琅满目,玉势皮鞭应有尽有。不愧是宫里练出来的变态,比那些个妃子还狠。从前就听说过宫里太监欺负小宫女的事,若秦端有这喜好,活不活得过今晚的问题就该变成能不能死个痛快。

「扶风姑姑,没想到时隔多年,我们二人独处,是在此种情境下。」秦端动手掀了我的红纱,我微微抬眸看了他一眼,纵然在宫里见惯尔虞我诈,此刻我也控制不住指尖的颤抖。毕竟,秦端手里欠了很多条人命,或直接或间接。

「奴婢也很意外,督公大人纡尊降贵,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娶了奴婢。」我语气平淡,听不出哀乐。这么些年磨在宫里,说话波澜不惊是活下来的基本素养。

他突然弯腰,右手掐住我的下颚,逼我仰头看他,巨大的压迫 感袭来。在东厂被他处置的那些官员,死前恐怕就是我此刻这 种心情。

我们二人鼻尖几乎贴上,这是我们第一次凑得如此接近。即使 他现在可怕得要命,我也不得不承认,秦端这人身形高大,生 得剑眉朗目,着实有个好皮相。

这么多年宫廷浮沉,淬炼得秦端沉稳中透着股子狠厉,称得上陌上人如玉,公子世无双......若非,是个太监。

他今年才二十七八,年纪轻轻就爬上督公之位,踩着多少人尸体绝非我一个宫女可想象,如果今晚再添一具,于他而言,不值一提。

「皇后是主子,主子的命令,我一个奴才,可不敢违抗。」

我一阵晕眩,被秦端推倒在床上,慌得心里扑通扑通直跳,十二月的天,冷汗一阵接一阵。

我认命地闭上双眼,规规矩矩将双手叠在腹上,感受他的手指一点一点从我额心往下滑,滑到我的双手上,仿佛把我劈成两半,我手抖得更厉害了。

他的指尖在我手上,停住。

「既然不愿意,为何不反抗?」秦端嗓音清亮,并不是宫外人们幻想的那种尖细声音,「本督认识的扶风姑姑,可不是什么善茬。」

是啊,我可不是什么善茬。活在宫里,活到今天,手上哪有完全干净的。主子们怕脏了手,奴才们就是爪牙。

「督公大人说笑了,您是主子,主子的命令,我一个奴婢,不敢违抗。」我睁眼望着秦端,他带着嘲讽的笑。

秦端哪里是奴才,只要他想,如今整个宫里能都跪下喊他声 爹。老皇帝躺床上只有几天活头,皇后没有儿子。秦端靠华贵妃起家,华贵妃有个七岁稚子,若上了位,秦端就彻底一手遮 天,全皇宫都在他手底下讨生活。

而我,不巧是华贵妃对头安贵妃的大宫女,被尊称一声姑姑。 安贵妃也有个儿子,十八岁的靖王爷。无奈安贵妃出身不好, 脑子也不太好,纯粹靠运气和宠爱上位,老皇帝一倒,靖王爷 虽然年纪大,但也难赢。

「说得好,不愧是安贵妃身边的第一人。」秦端站起来,走到床头,在托盘里翻翻捡捡,当他转过身来,手里攥着俩蜡烛时,我蹭一下蹦起来。

不会吧不会吧,这个死变态不会是想.....

「你别过来啊!」任我平时再怎么装老成,此刻也绷不住了, 我拔下发簪对着他,一头长发顷刻散下,「督公,你,你……」

我平日算个口齿伶俐的,现在却找不出话。我本想说念在同僚 之谊,想来人家觉着掉价;说念在昔日旧情,我们的旧情全是 各自为主,下死手坑对方,说不定他听了下手会更狠。 秦端看了看我的动作,依然带着笑,「我什么?」

「你……对,你杀了我。」我心里已经崩溃,手抖得几乎拿不住 发簪,后宫手段可怕,东厂手段可怖,秦端集二者之大成,我 现在只求一死。

我将发簪转个头,塞给秦端,「求秦督公发点善心,给奴婢个痛快。等奴婢去了下边儿,一定天天给您祈福,感念您的大恩 大德。」

「据我所知,你惜命得很。」秦端脸上没了笑,神情阴沉得可怕,「嫁给我,对你而言比死还可怕?」

说完这句,他又带点笑,自问自答: 「也是,嫁给个太监,可不比死还难受。你今年二十三了吧,若无此事,再过两年就能出宫婚配。」

秦端把簪子一扔,把我拽下床,将两根红烛塞我手里。

「皇后赏的人,可不能这么死了。你掌烛,跪一夜。」

他脱了官服,自己躺上床。宦官娶妻,旁人看了尽是嘲笑。纵然是督公,也不过是一抬轿子将我从宫里抬到督公府。我头顶红纱穿了身嫁衣,他只穿了平日的官服,胸前的红花球早已不知去向。

皇后将我赏给他,意在讨好,让他随意折磨我。哪怕我是个大宫女,在宫里有几分薄面,嫁了人,入了他的府,再死了旁人也管不着。

我反应过来,重重舒口气,点燃了手里的红烛,灭了房中其他 烛火,跪在了床尾。房里烧了地龙,又铺着毛毯,跪久了虽然 又疼又麻,但跟在宫里吃过的苦头不能比。烛泪滴在手上,烫 得我龇牙咧嘴,又不敢发出声响,怕吵到床上的瘟神。

秦端这人,是真记仇啊。

八年前,我掴了他的脸,还让他这么跪过一晚。

2

老皇帝子女稀薄,那时候,安贵妃是宫里唯一一生了儿子的, 风头独一无二。华贵妃还只是个普通妃嫔,秦端是华妃的大太 监,而我是安贵妃的执笔宫女,只比下等宫女好一点,全仗我 写得一手好字。

安贵妃浣衣房起家,没念过书,仅认识几个字,但生得花容月 貌,妖艳妩媚,迷得老皇帝团团转,又有靖王这个大筹码,在 宫里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时间太久,我也忘了秦端是哪件事得罪了安贵妃,反正天天有人得罪她,糖放多了,盐放少了,都是得罪。只记得正值酷暑之夜,秦端跪在安贵妃宫里,安贵妃随手指了指我,让我拿着板子掴他脸三十下。

宫里的木板结实得很,一板下去脆生生,脸上立刻发红,肿起一块。我掴了四五下,不忍心再打。秦端那时候才二十,面庞 生得白净,板子拍上去红红肿肿,格外骇人。 我十分清楚,在宫里一张好看的面皮有多重要。三十板子下去,他的脸必定皮开肉绽,加上酷暑闷热,发炎溃烂后肯定会毁容。顶着上不得台面的一张脸,莫说大太监,连华贵妃宫里最低等的洒扫恐怕都当不了。宫里捧高踩低,落井下石,等着他的结果会无比悲惨。

「娘娘,掴脸没什么趣味。」我大着胆子进言,「华妃一向自 恃高贵,我们就让她的大太监跪着给您掌一晚灯,打狗还得看 主人,这样岂不是更爽快?」

见安贵妃透着几分兴致,我笑着,继续道:「古人有诗,『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娘娘您国色天香,咱们今日就玩儿点雅致的,让他双手掌烛跪上一夜,好好映照您的倾城容颜。」

安贵妃听了大喜,她最恨人家说她没文化,平日里附庸风雅,又对容貌极其在意,立即就准了我的提议,还将我提拔为贴身宫女。

可以说,我是踩着秦端上去的。即使我本意并非如此,但客观来讲,这是事实。

我出主意让秦端跪一整晚,而安贵妃这个极品人才,就让我彻夜监督他。

我.....我想亲切问候下她祖宗。

那晚秦端跪着,我在他身旁站着,熬到连鬼都能困死的下半夜,我对他说了唯一一句话: 「我睡会儿,你自己跪着。天亮

前叫醒我,否则我俩都吃不了兜着走。」

我知道他不敢不叫醒我。若他告我偷懒,我必定要将他拖下水。

说罢,我靠着桂花树眯了会儿。他跟我唯一的互动,是天亮前 推了推我的肩,将我叫醒了。

我看了看他双手上堆的蜡油、不带一点褶皱的宫装以及被露水 打湿的全身,嘴角抽了抽,倒吸一口凉气。他竟然扎扎实实跪 了一整夜,不带一丝敷衍,哪怕我睡着了,哪怕四下无人。

我心里感慨,秦端是个狼灭啊,他比狠人多一点,他比狠人横一些——后面他爬上去的桩桩件件,证明我看人很准。

至于后来,我们再没这种「亲切」交流过。后宫里是非多得很,他跟着华贵妃坑蒙拐骗,我替安贵妃兜底善后,我们偶尔也过过手。

啧,不得不说,跟对人是多么重要的事。秦端有了华贵妃,一路扶摇直上,现下执掌了东厂和锦衣卫。而我,这么多年还只是个大宫女,能活下来已经实属老天垂怜。

安贵妃那个蠢玩意儿,没我能凉上一百次,还不带重样的。这 也是为何华贵妃寻个由头,让皇后开口将我赐给秦端。既能卸 了安贵妃的臂膀,又能泄泄心头之恨。

我这条命,是条贱命,从出生起,谁都能踩一脚。但再卑贱的命,也有非存在不可的理由,只要有一丝希望,我就要活下

去。

秦端说得没错,我很惜命。

跪了大半晚,外边应当是下了大雪,时不时能听到细微的枝丫 折断的声音。秦端半天没动静,该是睡着了。

跪着掌烛这个主意真是妙啊,铺着地毯,我膝盖都硌得生疼, 双手握着蜡烛直直伸着,又酸又麻,两张眼皮子也直打架。

自作孽不可活,妙啊。

3

我醒来时,鲜艳的红幔映入眼帘,吓得我一个激灵坐起来。

床?

我捏着身上软绵绵的厚棉被,抬手掐了自己脸一下。

挺疼,不是做梦。

我环顾四周,这是秦端的房间,没错。昨天我嫁给了他,昨晚 我拿着蜡烛在床尾跪着,地毯上还残留着滴下的烛泪。至于我 是怎么上了秦端的床,我是一点都记不起来。给我十个胆,我 也断然干不出这事,除非,是梦游。

梦游的话,犯不犯法啊? 我没听说过自己有这毛病。

我想到重要的事,慌忙摸摸自己衣裳,掀开棉被看看。还好, 身上还穿着昨晚那身红嫁衣,一点没少。我不禁晃晃脑袋,我 在慌什么,秦端可是个太监。

我抬眼望床边小桌,托盘上乱七八糟的玩意儿还在那儿。

呃.....太监才更可怕,是这样。

听到房中动静,两个丫鬟敲门进来,看上去约莫十六七岁,一唤碧桃,一唤含巧。后面跟着四个年轻些的丫头,手里各捧着物什。

碧桃和含巧伺候我简单洗漱一番,给我披上件红呢白狐毛圈斗篷,笑道:「姑姑先将就穿会儿,您的东西都放在梅苑,奴婢带您过去再沐浴更衣。」

斗篷暖呼呼的,带点淡香,是用香炉熏过的。碧桃和含巧行为 举止规矩,笑得也规规矩矩,是宫里最常见的那种。

我跟着碧桃出了院子,抬头看到牌匾,上书「竹苑」二字。这个字迹挺眼熟,和我的有几分相似,但更苍劲有力些。听说督公府从前是某个大官的府邸,后来辗转落到秦端手里,宽敞阔气自不用说。

我们走了会儿,闻到一阵梅香。

「这块牌匾和方才的竹苑字迹一样,金粉看起来是新上的。」 我抬头望着「梅苑」二字。 「回姑姑,牌匾是老爷亲题的字,的确都是前些日子才换上。 这儿从前唤『锁春园』,牌子有些旧了。」碧桃恭恭敬敬请我 先行。

梅苑比竹苑小巧些,种了满园红梅。一夜雪紧,积雪厚重,衬得里边的点点红梅分外娇艳。院子里青石路被打扫得干干净净,不见一片雪。

我进到房里,房间已收拾得很是干净利落,看得出全是崭新的物什。大厅中央放着两只木箱,是我从宫里带来的。我东西不多,两只大箱子,一只装了衣裳杂物,一只装了这些年攒的家底,归置起来简单。

碧桃做事麻利,没一会儿便按照我的吩咐收拾好。期间含巧伺候我用了膳,这才知道已是中午,这顿饭是午膳。

碧桃吩咐小丫头们备好热水。

「老爷辰时上朝,往往晚膳或夜里才回来。」她打开床边的大 衣柜,又道,「这些是前几日赶制的新衣裳,姑姑先试试,若 不合身瞧不上眼,就告诉奴婢。库里还有各式布料,若不喜欢 就让绣庄过来给您挑。」

「多谢。」我取了一大盒碎银子递给碧桃,「有劳了,这些喜 钱拿去给大家分了吧,讨个彩头。」

碧桃还是挂着规规矩矩的笑,恭敬行礼道: 「姑姑折煞奴婢 了。督公府的下人们能伺候姑姑是大家伙儿的福分,更是本 分。热水备好了,不耽误姑姑沐浴。奴婢们就在外面候着,姑 姑有吩咐随时叫一声。」

说罢,步伐轻巧退了出去。

秦端治府好手段,宫里花钱办事才是规矩,他府里倒好,下人们油盐不进。我泡在热水里,望着妆台上那盒碎银子,钱花不出去,惆怅。

挑衣裳时我又犯了难,说是办喜事,也就昨天见到门口石狮子 和府里石栏杆上绑了几朵红绢花,方才走一路还都不见了。出 竹苑时,我还瞥见下人拿了蓝色床幔进去,想来红床幔也是撤 了的。

我手指划过一件件衣裳,心里感叹督公大人是个土豪,这些料子可都是贡品,宫里的娘娘们想分到都得花上不少心思,位分低了花钱都没人肯给。到他秦端手上,就成了不合身便扔的东西。

绿色的,刚成亲就绿油油一片不大好吧,秦端是个太监,会不会觉着我嘲讽他……红色的话,他对成亲这事没见着多欢喜,说不定厌恶得很,不去触霉头。

但是成亲第二天不穿红的,他会不会觉得我对嫁给他有什么意见?

做人真难,嫁人也难,嫁给一个太监难上加难。

选件衣裳就这么令人头秃,以后还怎么活。

我摸摸自己的发际线,最终挑了件海棠红袄裙,不刺眼,不出错。我望着镜子里的自己,已经七八年没穿过这么艳丽的颜色。为防媚主,宫女只能穿褐色、灰蓝等沉闷颜色。

梅苑里有个小书房,放着些诗词歌赋,怪谈话本。我跟碧桃要了文房四宝,铺开纸,在房里练字。

午后冬阳融融,刚好洒在宣纸上,给墨迹染了层金。我的心境,是一生中从未有的平静。我小时候为了学写字吃过不少苦头,数九寒天我只能拣根树枝在雪地里练。

父亲和大娘说,女子无才便是德,但他们却给姐姐请了最有名的先生、琴师和绣娘。

「柳、扶、风。」我落笔写了这名字,一次又一次。

「姑姑,老爷快到门口了。」

我笔间一抖,收笔不完美。平静的心情荡然无存。

4

十二月,天黑得快。

我刚到门口,恰巧秦端从马车上下来,小德子跪地上拿背给他当台阶,待他下来了,麻溜站起来提灯引路。小德子是秦端的干儿子,年纪和碧桃含巧差不多大,在内务府做事,平时跟在秦端身边伺候,宫里都得尊称声德公公。

秦端一身黑色大氅,暖黄的烛光映照着他,也没能减少半点清冷。

二十岁的秦端脸上还有些肉,带着少年气;现在的他面庞消瘦了些,五官出落得更精致硬朗。

他不笑时,杀气腾腾的;笑了,可能是真要杀人了。

我亲眼见过秦端杀人,在他刚掌管司礼监的时候,距离安贵妃罚跪他也就一年左右。

他年纪轻轻走上高位,多的是人不服气,宫里老人谁还没几个 狗腿子,常给他挑挑事。后来,有个公公被秦端揪住了错处, 他杀鸡儆猴。按照宫中规矩,处死宫人常用杖毙、绞杀等刑 罚,没那么见血。

但那一次,秦端偏偏在浣衣局门口召集了大批高位阶宫人,带着众人慢悠悠欣赏。打了三十板子后,他亲自上去,掏出匕首,一刃割喉,血飙了三丈远。

很不巧,那天我虽没受邀,却托安贵妃那个龟毛性格的福,刚 好去替浣衣局交代洗衣要用茉莉味香粉。就这样,我在一个极 佳的位置,近距离观看了秦端杀人。

耳闻和眼见是截然不同的体验。

我从不知血可以飙那么远,也不知原来秦端杀人时能那么淡 定,顶着一脸血珠,轻舔了下匕首。

「他不服刑罚,妄图行刺,咱家迫不得已尽了本分。以后,可 希望少出现些迫不得已的情形。」

鸦雀无声。

我大半个人都掩在晾晒的床单后,很不幸,在他回头时,来了个对视。当时我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

腿软,想跪,跪下叫爸爸都行。

这也是之后我每次听到他名字,或看到他时的第一想法。

也不能怪我没出息,他长得漂亮,照理说该是有很多小宫女喜欢,想结成对食。安贵妃宫里那些小宫女们,之前还羡慕我能掴他脸,起码摸到了也是赚,但杀人那件事当晚,她们就都来抱了抱我,送了不少小礼物。

我感觉,她们是在为我提前送终。

越想越怕,不能再想了,再想又得腿肚子发软。

秦端走过来,我行了礼,跟在他身后进府。他自顾脱了大氅, 扔给小德子,上桌用膳。我本打算布菜,他道:「你不是下 人,不需要做这些。」

我闻言一愣,顿时站在那儿,有点尴尬。

小德子挺机灵,见状,忙迎上来,拉我坐下,笑道: 「姑姑坐下吃饭,这些事奴才们做才是,哪儿劳烦您亲自指教。」说罢,麻利布菜伺候。

桌旁围绕着五个下人,却跟没人存在般,一顿晚饭生生吃出浓 浓的阴间气氛。

我自然是不敢多言,紧紧张张,吃着面前的菜,没心情体会味道。

「咳咳咳--」

我突然掐着脖子猛烈咳嗽起来,真是怕什么来什么,最不想整 出动静的时候,我,安贵妃手下最聪慧的宫女,被鱼刺卡了喉 咙。

混乱中,我听见秦端大声嚷了两句,身子便被人紧紧箍住。然后,秦端捏着我鼻子,一大海碗老陈醋,灌了进去。

那场景,此生难忘。若不是酸得要命,他那副模样说不是毒杀我死都不信。

他一放开我,我就按着胸口猛咳,直想吐——我这辈子的醋都吃到了尽头。

「你——你——」你半天我也说不出下文,骂又不敢骂,说又不 能说。

「还能吼这么大声,问题不大。」秦端接过含巧递过的帕子擦手,面上的笑三分散漫,三分不羁,四分嘲讽,「都说扶风姑姑为人聪慧,行止得体。依我看,全靠安贵妃衬托,矮个儿里边拔将军。」

秦端擦完手,把帕子放在桌上,「我吃完了,你慢用。来人, 把鱼撤了。若明天传出姑姑吃鱼卡死了,督公府可丢不起这 人。」听声音,他心情颇好。

这人的两瓣唇是开过光还是淬过毒,八年前掴什么脸,合该把他这张嘴给打烂了才是。

人都气成河豚了还吃个鬼。我回到梅苑,坐床上生闷气,胃里 喉咙里都泛酸。

半个时辰后碧桃来了,端了个小托盘。

「姑姑,你晚上吃的太少。这里有芋泥糕和燕窝雪蛤粥,您看着吃点儿。即使吃不下,鱼刺伤了喉咙,喝点东西润润也好。」

任她训练有素,我也看得出她是憋着笑的。

我喝了那么多醋,嘴巴里正难受,喝点粥很是受用。

我想到一事,问碧桃道:「督公现在有空吗?我有点事想同他说。」

「老爷这会儿在书房。」

「哦,那算了。」我讪讪放弃,「他忙着,我就不叨扰了。」

「姑姑稍候,待奴婢去问问再回话。」

说罢,碧桃就去了,没一会儿便回到梅苑,带我去见秦端。碧 桃领我到书房门口,就不再前行,我敲了敲门。

「进来。」秦端的声音在冬夜里格外清朗。

我推门进去,书房里只有他一人,烛火将他的影子拉得老长。桌案上摆放着公文奏章之类,我可不敢窥视。

「你站得老远,是怕我对你如何?」秦端抬眸看了我一眼,他 猜到我的心思,关上公文,「现在可以过来了,有事就说。」

我走过去,他坐着,我站着,感觉自己气势上就比昨晚强多 了。

「我娘这几年身体不太好,宫女一年只能出宫一次。明天是新婚第三天,我想回家看看我娘,可以吗?」

「府里并没人禁止你出门。不过,」秦端转了转手上的毛笔, 动作丝滑,一个男人,手指修长,比安贵妃的还精致,「你嫁 了个太监,归宁回去看你娘,就不怕她一气之下病得更重?」

「不会的,我娘也是下人出身,她——」我一时心急脱口而出, 反应过来慌忙咳了两下掩饰,「我是说,我娘平时待下人很 好,况且督公身份尊贵,她断然不会这么想。」

秦端点点头,表示同意。

「谢谢。」我捏着衣角,干巴巴道声谢,不知道再该说些什么 做些什么。

唉,好难。

或许真是秦端说的那样,不是我聪明,而是安贵妃蠢,什么都写在脸上。遇上阴晴不定,惜字如金的秦端,对不起,此人超纲,这道题我不会做。

「你还站在这儿,今晚是打算同我一起睡吗?」

「没没没——」我脑子里闪过各种道具,嗡嗡的,连忙摆手,落 荒而逃。柳扶风啊柳扶风,你越来越有出息了。

「扶风。」

「嗯?」我转过身停下。

「我说过,你不是督公府的下人。你在这里用不着活得小心翼 翼,战战兢兢。」烛火跳动,秦端长长的睫毛洒下倒影,像随 时要振翅而飞的蝴蝶,「你穿这件裙子,很漂亮。」

这心脏漏跳一拍的感觉......我莫不是年纪轻轻就患了心梗?

5

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我脑子里全是秦端。我在宫里这么多年,怕他怕进了骨子里。

目睹杀人那天,我是抖着回到安贵妃宫里的,夜里就发了高烧,连烧三天加做噩梦,差点被一套送走。之后只要能避开秦端,我哪怕绕皇宫一圈都在所不惜。避不开,见了他,我又得装出正常的模样,担心过于害怕引起他注意,反倒多生事端。

我想低调,偏偏安贵妃的性格配不上她的封号「安」,天天想 搞事。上船容易下船难,因安贵妃,我早已得罪不少人,如果 再失去她的宠爱,我就死无葬身之地。

安贵妃再不济还有个儿子靖王爷,有孩子,就硬气。

能怎么办?继续做呗。

三年又三年,我是撒过珠子下过药,碰上和华贵妃有关的,避 重就轻,能敷衍就敷衍,因此我没少挨罚,偶尔顶着张肿脸穿 梭,拉低全皇宫平均颜值。

我真不是什么好人,欺软怕硬,阳奉阴违。

在宫里这么多年,我整个人都活得无比扭曲,老阴阳人算什么,没变态就是我品质好到万里挑一。

我时常羡慕安贵妃怀里那只小京巴,什么都不用做,吃吃睡睡就能无条件得到安贵妃的宠爱。

直到它莫名其妙冲撞了老皇帝,被一锅炖了。

我常常给它洗澡梳毛,明明它很乖的。

嫁来前一晚,华贵妃赐了我一根金簪,钝头的,她考虑得挺周到。我找了块磨刀石磨了一整晚,给磨出个尖尖,天亮时本想 扎进脖子自我了断。

但想到肯定挺疼,又想到我死了我娘彻底无依无靠,我就挪了 挪,把簪子扎进它该去的发髻上了。 我怕疼又怕死,想要好好活下去。所以,拔出那根簪子对着秦端,是我失了理智的举动,我只是害怕自己生不如死。

想太多的结果就是一夜无眠,第二天顶着俩熊猫眼。

「扶风姑姑挺勤奋,早起画了个烟熏妆。」我到竹苑时,秦端 已经洗漱完了,他看着我,「不过这个妆容早就过时了,宫里 最近流行桃花妆。」

嘁,一大早就涮我。什么桃花妆,本姑姑倒挺想打你个桃花朵 朵开。

我取过秦端的衣裳,伺候他穿,尽量温柔道:「督公莫见怪, 奴婢能回家探亲,夜里太高兴就没怎么睡着。故面色不佳,起 得也晚了些。明日我会早些过来。」

我同安贵妃差不多高,平时伺候她挺容易,秦端比我高了大半个头,替他穿衣裳就不大顺当。

秦端接过衣裳自己穿上。突然,他弯腰凑到我跟前,极近,我俩对视着,他呼出的热气扫得我痒痒的,「事不过三,我说最后一次。你不是下人,这些事不需要你做,你也不需要称奴称婢。再犯,就要罚了。」

他呼出的气息带有竹盐的味道,明明很清新,我却有点晕。

自打进了督公府,不是头晕就是心跳。我若有朝一日英年早逝,必定拜秦端所赐。

「走吧,用早膳。」

他笑了。

唉,我再一次叹服于他的美貌——这么个心狠手辣的反社会权 宦,偏偏配上鬼斧神工的一张脸,任谁看久了三观都得跟着五 官私奔,难怪华贵妃喜欢他。

不知道华贵妃和他有没有一腿啊,虽然他少了条腿。老皇帝会不会和他有一腿啊,不然为什么他爬得格外快? 历史上的分桃断袖并不少见。

天,我到底在乱想些什么鬼......一大早这么编排人家,我不正常,我有罪。

我心虚且羞愧地低下了头。

见我低下头,秦端也不再逗我,他站直了,对镜理理褶子。看 起来心情不错的样子,我在宫里怎么就没几次见过他心情好。 管他的,心情好就好,他心情越好,我命越长。

早上有阳光,氛围没昨晚那么阴间。我默默喝粥,粥是个好东西,不会噎住,也不会卡喉咙。

「你收拾好随时过去,我宫里还有事,今日就不一同前往 了。」秦端吃相动作挺优雅,速度却快,这会儿已经拿帕子擦 嘴角。

「好。」我也没想你同去。

他没再说什么,起身走人。我起身说了句「恭送督公」,又坐回去吃。

他一走,我的胃口顿时就变好了。督公府的菜色是真不错,一个一个小笼子,数量少,花样多。宫里有位南方来的妃子,我曾伺候安贵妃同她吃点心,所以见过这种早茶,当时就馋得不行。

吃完饭,碧桃含巧同我去柳府。我只准备了一箱银钱,打算给 家中下人。没想到那俩丫头装了满满两车东西,说是秦端吩咐 的。

是我考虑不周,督公府的确得要点脸面,秦端不缺这仨瓜俩 枣。

督公府离皇宫不算远,这一片寸金寸土,住的全是达官显贵。柳家还没这么夸张,只住在京郊。

我爹原是个知县,我进宫后慢慢取得安贵妃宠爱,就靠着这说不上关系的关系,我爹背地里花了不少钱,巴结靖王爷背后那 些官员,竟真让他爬进了京城,混到了工部郎中,好歹成了京 官。

进了京城,资源就是好,他的女儿柳扶云顺利嫁给京中官二代。好女婿前年考了榜眼,如今在翰林院做编修。

幸福美满柳家人。

想着,马车就到了柳府,我看着那俩字,观感还不如督公府。 对于督公府,我是害怕;而对于柳府,我是发自内心的深恶痛 绝,不愿称之为家。 今日本是休沐,我爹不像秦端,官大人忙,这会儿他在府里。 本以为柳府里只有他和大娘,没想到柳扶云也在,还把俩孩子 带来了。

我像每年一次的见面那般寒暄几句,便要去后院看我娘。

柳扶云和大娘的神情里充斥着鄙夷不屑,爹的眼神就比较复杂。我清楚得很,前俩单纯地笑话我嫁给一个阉人。至于我爹,一边笑话,一边算计能从中捞到什么好处,但他又揣摩不到秦端对我的心思。

我不想多搭理他们。

这些人跟我无关,在这世上我只有我娘一个亲人。

「姐姐回来归宁,怎么不见姐夫一起过来?」柳扶云笑眯眯边说话边拍怀里的孩子,「没过来也好,省得看到小孩子伤心。 再有权有势,毕竟还是个阉人。阉人嘛,哪里算得上男人?可惜了,姐姐这辈子怕是没机会当母亲。」

柳扶云婚后生了俩孩子,大女儿两岁,小儿子还在吃奶。

我冷笑道: 「我也挺可惜,姐姐三年才生俩,远不如妮妮能生 养。」

「妮妮?」柳扶云皱眉,「她是谁?」

「我在宫里养的老母猪,一胎能下十个崽。」

「柳扶云你嘴巴给我放干净些,骂谁是猪呢!没听到你死了的消息,我今天特意过来,看你有没有脸面归宁。像你这种败坏门风,嫁给阉人的贱人,还真敢回来。但凡要点儿脸面,你都该一头碰死。」

「妹妹莫不是气坏了脑子,名字也喊错了。柳扶云不是妹妹你吗?」

「你以为我想顶着你的名字?我可没那么个低贱的娘。」柳扶云鄙夷都写在脸上,「不过还好,虽然被人叫了这么多年柳扶云挺恶心,好歹落了实惠,若当年进宫的是我,岂不是我得嫁给一个阉人了。也不对,我若进了宫,怎么也能混个人上人,才不会像你这般没出息。」

若当年进宫的是她,活不活得到嫁给秦端这天都尚未可知。我 翻个白眼,懒得再跟她逞口舌之快,抬脚去找我娘。

我才是妹妹, 庶女柳扶云; 她是姐姐, 嫡女柳扶风。

换身份的原因很简单,每三年宫里都要采办一批秀女。被皇上看上了,可以当妃嫔;没被看上的,家世好则出宫,家世不够好就在宫里当女官,年满二十五才能出宫婚配。说得好听是女官,实际也就比粗使丫鬟好那么一点。

柳大人于我而言是个垃圾,对嫡女而言可是个顶好的父亲。大娘出身好,人也厉害,柳大人穷秀才出身,极为惧内,纵然大娘生不出儿子,他也不敢多言。而我娘,是个婢女,在柳府洗衣裳。

不知是洗衣裳能让人变美,还是美人都去洗衣裳了。在一个月 黑风高夜,酒后乱性天,柳大人强上了我娘,还好死不死一发 入魂。

于是就有了我。本来我还有个双胞胎弟弟,但出生没多久就病死了。

病死? 谁爱信谁信。我若是个男孩,肯定也早病死了,或许还 能吃饭噎死,喝水呛死。

总之,柳家二老虽然贪慕权势,但老皇帝年纪大了,他们舍不得女儿进宫。选不上,当下人没好日子过;选上了,守活寡加宫斗。都不是什么好出路,于是就把这条路给了我。

我必须去,我娘身体不好,药半两银子一副,一间小破屋得几 百两,看大夫请仆人都是很实际的难处。

我需要钱,我需要药,我指望着柳家留她一条命。

于是,我十二岁那年顶着十四岁柳扶风的身份进宫,直到现在。

我娘生我时才十六岁,我今年二十一。我看着躺在床榻上的娘亲,三十七岁的人,看上去比宫里五十岁的娘娘们还苍老瘦弱。

我坐在床边,握着她的手,她缓缓睁开眼睛,冲我笑笑。

「姨娘,姐姐前日嫁了个太监,今日归宁来看看你。大喜事, 冲冲喜你身体肯定会好起来。」柳扶风阴魂不散似的,堵在门 口。旁边是她娘,后边柳大人露了个头,缩得跟个鹌鹑一样。

嘶--贱不贱呐?这一家子。

挺贱的,所以我一巴掌撂她脸上了,毕竟据说打长辈会遭雷 劈。

柳扶风立刻捂着脸,标准问句,「你竟然敢打我?」

「打你就打你,还要挑日子吗?」

这是前朝某位疯妃的经典语录,安贵妃平时就爱看些野史话本,美其名曰学习战斗经验。

我曾感慨难怪她越学越蠢,今天却得重新感慨一句:宫里个个都是人才,说话又好听。

书到用时方恨少,以后得多读。

大娘看戏看不住了,要亲自下场。

「我看你们谁敢动手。」

我声音里带着杀气,不用照镜子也知道自己表情多骇人,宫里混,很锻炼人。

「我再不济,如今也是秦端奉旨娶回去的督公夫人。你们敢动我,就是打他的脸面,打东厂脸面。柳扶风,我忍你很多年了,你今日给我娘道歉,我既往不咎。不道歉,这么多年新账旧账一起算。」

「我呸——」柳扶风咬牙切齿,「你娘下作勾引我爹,你就是个孽种。柳家这么多年没杀了你俩是我们宽厚。你嫁个阉人还敢 在柳家猖狂——」

没等柳扶风撒泼完,管家匆忙冲进来,「老爷夫人,外,外边 儿来了好多锦衣卫,把咱家围起来了。」

柳大人一听,顾不得我们这边闹腾,拉着大娘和柳扶风就跑去前厅。

我深吸一口气,对我娘道:「娘,你休息会儿,我出去看看, 待会儿回来。」

我娘点点头,我转过身,再是忍不住,眼眶里直掉泪。

「囡囡,」她叫住我,声音微弱蚊蝇,「别吵架了,我没事。」

我敢没转过身,抬手猛抹两把脸,说了个好字。

去他的贼老天, 王八犊子, 净不干人事。

7

碧桃含巧候在门口,里面动静大,肯定是听见了,但都没多问。我扒拉两团雪敷了敷眼睛,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狼狈。

大堂里,秦端一身深蓝飞鱼服配黑色大氅,在主位坐着,柳家 人全跪着。大堂两侧各站着十名锦衣卫,人高马大。我在后宫 里也极少见到这种阵仗。 秦端见我过去,起身走来,「岳父岳母太讲礼数,我说不用, 他们非要跪。」

我忍不住笑了下,道: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你排在前头,父亲不会在意的。是吗?」我望向柳大人。

柳大人上辈子肯定是只鹌鹑,点头如捣蒜。

「难得来一趟,也到了用午膳的时间,岳父大人,请。」秦端 抬抬手,柳大人连忙起身,先行带路。

秦端和柳家二老,依次落了座。柳扶风正要坐下,秦端发话了,「这位,刚才介绍是庶妹?」

柳扶风听到「庶妹」二字,脸色不悦。

「岳父在工部做事,那也是读过几天书的人。柳家治家就这风 气,一个庶女,越过嫡长姐落座?」

「督公教训的是。」

柳大人冲柳扶风挤眉弄眼,又朝我道: 「姐姐先坐才是。」

我依言坐下,柳扶风正要落座,秦端又开了尊口。

「且慢,顺序只是其一。你一个庶女,又不是和扶风一母所 出,配跟本督同桌用膳吗?」

「你少一口一个庶女教训我!她才是庶出的种,我柳扶风才是嫡出——」

我醉了。

说她蠢,她就聪明不起来,但能蠢成这样是我始料未及的。

柳大人吓得立马起身捂她的嘴。柳扶风从小娇惯,今天又被打又被骂,能忍到现在,已经超常发挥了。

秦端敛了笑,瞬间严肃。

碧桃适时站出来禀告:「老爷,方才奴婢的的确确听到柳家称夫人为柳扶云、庶女云云。不仅如此,他们还对您不敬,在场的下人们都听到了。」

秦端那张脸,阴沉起来特吓人。

「柳大人拦着她做什么?继续说啊。」

鹌鹑精柳大人拽着柳扶风跪下,瑟瑟发抖。

「咱家给你个机会,自行交代,否则,东厂和大理寺,您自己 挑一处。」

柳大人哪里经得下,倒豆子一样全招了。

「冒名顶替入宫……亏你想得出来,这可是欺君之罪,是要诛九族的大罪。柳大人,您这胆子去工部屈才了,来我东厂,前途不可限量。」

鹌鹑精依然在抖。

大娘怕归怕,终于说话了,她才是柳家的顶梁柱啊。

只见她理理头发,盈盈一拜,余韵犹存,「督公大人,这件事也是我们当时考虑不周。扶风不懂事,我们担心她伺候不好宫里的贵人们,这才松了扶云进去。您说您要是治个九族之罪, 扶云不也是柳家人吗?您,不也是……」

大娘笑里藏刀,自信满满,可惜没等她说话,就被秦督公无情 打断。

「首先,扶云。注意,是扶云,不是扶风。」秦端特意强调。

「扶云前天嫁给了本督,她是秦家人,和你柳家再无瓜葛。其二,你说得很有道理,严格来说我也是九族之内,所以如果要定罪,自然得从其他方面下手,比如工部修路筑堤坝贪贪银两,翰林院编书出出小错什么的。我们当官做官,思路要开阔,万万不能局限了。」

柳扶风听到「翰林院」三字,脸色更苍白了。这个技能好,调节下心情,脂粉钱能省不少。四舍五入,发家致富。

「其三,真到具体量刑,本督肯定会亲自参与。你见过哪位人 才搞株连把自己也带进去的?本督确有残缺,但残的不是脑 子。」

我捂着嘴, 扑哧笑出来。

「扶云。」

我抬头看着他。

「你不是说想把你娘接回去吗?柳府的饭看上去也不怎么好吃,要不要接了你娘,早点回家?」

我做梦都想让我娘离开柳家,刚才差点就冲动说出带她走的 话,可我硬是活生生忍住了。

我在督公府算个什么,凭什么发话带她进府?我自己攒的那点家当,也远远不够照顾她。

我望着秦端,他的笑还是带点惯有的冷意,但此时我却一点都 不害怕。我眼中诧异,愣了一秒,旋即点点头。

「碧桃,走的时候记得把礼品都拉回去,里面都是药材,旁人 用不上。肥水不流外人田,节约是传统美德。」

我看错秦端了,这人根本不需要面子。

终于,我和我娘等到了柳家人的道歉,彻底离开了这个噩梦般 的牢笼。

8

秦端叫来了宫里最好的太医给我娘诊治,也寻来不少珍贵良药。天气好时,我就让下人们把我娘抬到院子里晒晒太阳。我娘很开心,她自打被卖进柳府,就没出来过。她行动不便后,柳家让她活命已属不易,更别提什么晒太阳。

十天后,一个晴朗的午后,我娘去了,她是笑着离开的。

她安安静静躺在睡椅上,阳光洒满她脸庞,仿佛映照出她年轻时绝美的容颜。我握着她的手,很想给她焐热。

晚上秦端回府时,我跪下给他磕了三个头,感谢他为我娘做的一切。

秦端没有嫌晦气,反而让我在梅苑设灵堂,为我娘守灵三天。 他做得太多了,他本可以什么都不管,甚至可以随意杀了我,折辱我。

夜里,我屏退丫鬟们,独自一人跪在我娘的棺柩。我没哭,就 呆呆地跪着,脑子里空空的。

我知道我娘遭了太多罪,身体弱,能撑到今天实属不易。我想过她离开我,但当她真的离开时,我才体会到我失去了自己在尘世间的唯一牵挂。

身后有脚步声。秦端燃了三炷香,三鞠躬祭拜后,跪在了我身 旁的软垫上。

我转过头望着他。

「你既然嫁给了我,你娘也算我半个亲人,跪一跪合情合理。 也算是,弥补些遗憾……」秦端跪得笔直,刀削般的侧脸被烛火 晕出层暖黄的毛圈,看上去多了些温柔。

「我娘是青楼花魁,怀孕时去找我爹被赶了出来。我四岁那年 她就病逝了,遗体被扔去乱葬岗,我连她的尸骨在哪儿都不知 道。之后老鸨就让我在青楼里翻筋斗逗趣,六岁那年有个老太 监常来喝花酒。老鸨养个男孩赚不了什么钱,把我半卖半送给老太监,收了他五两银子。」

说这些时,秦端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仿佛在说别人的事。

我听着,心揪地难受,一阵接一阵地疼,「你知道你爹是谁吗?有没有试着去找他?」

秦端点点头,「知道,京城一个废物纨绔。我娘在他们眼中只是个贪财青楼女,人尽可夫,他们不会承认我的血统,说不定还会嫌我败坏名声除掉我。」

「那,老太监对你好吗?」

「他认我当了干儿子,送我进宫。但他心理扭曲,有半点不快就发泄在我一个无力反抗的孩子身上,几次把我打得失血昏死过去,小伤更不用提。但有时他又会给我好吃的,抱着我哭,说自己一个阉人无依无靠很可怜。」

「直到我十五岁那年,他喝醉了酒拿鞭子抽我,我反抗时推了一把,他撞到桌角,死了。他是我杀的第一个人。我也不知道,他对我究竟算不算得上好;我只知道,在他身边我从来都没快乐过。」

我沉默不语,我本以为自己已经够苦,秦端竟活得比我更可悲 可怜。

在其他少年喝酒斗鸡,鲜衣怒马的时候,秦端却拖着残破的身躯艰难求生。公子身,奈何坎坷命。

「扶云。」秦端唤我的名字,我看着他,他眼睛里有烛光。

「八年前,是我唯一一次被人维护。谢谢你救我,也谢你陪了 我一夜。」

「你,你知道?」

「我又不傻。」秦端一脸理所当然,转而眼神有些闪躲,「你睡着后,我透过烛火看了你一晚。那时候我在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姑娘。」

被夸了有点不好意思。我抓了抓衣角,「骗人,华贵妃安贵妃 很漂亮啊,宫里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美人……」

「不如你好看。」

我继续捏着衣角,想起来,「既然你知道我救过你,你成亲那晚还对我那么凶?还……」还拿一堆东西吓唬人。

「我没想凶你,是你自己一会儿要杀人一会要自尽,我一时生 气。」

秦端看向我,发现我用看变态的眼神瞅着他。他意识到了是什么,面色微红,不知是不是急的,「那些玩意儿不是我放的,是小德子。我第二天就罚他了。」

他这么直白说出来,我有些尴尬,没法接话。

「不管你信不信,我没想过要欺负你。」秦端叹了口气,语气 是前所未有的认真,「扶云,你娘去了,我能明白你的难过。 语言苍白无力,你在宫里浸染多年,想必也不会轻信。但我还是想让你知道,你在这世上不是一无所有。」

「你还有我。」

「只要我活着一日,就护着你一日。」

我鼻头一酸,眼泪忍不住落下,继而扑在地上号啕大哭,好似 攒了多年的委屈都在这一刻爆发。

这些年除了我娘,从没人问我过得辛不辛苦,可我只能骗她说我很好。活这么大也从没有人说过要护着我。

我什么都能扛过去,却因秦端的一句话溃不成军。

9

秦端在京郊买了块风水宝地安葬我娘,还在京城寺庙中给我娘和弟弟立了牌位。头七那天,我去上香,回来路上就被绑了。很传统朴素的麻布袋子套头加蒙面黑衣人套餐。

我早知道跟着富贵人家多少有点风险,只是没料绑架会来得这 么快。再说,绑匪绑架前就不能先打听打听,我对于秦端不见 得多值钱,他们有这工夫,不如直接抢劫钱庄。

我头上套的袋子被扯下时,为首的劫匪也揭下了面巾。

这人我认识,还是个老熟人。

「靖王爷,您这是唱的哪出?」

绑架就绑架,别动手啊。靖干爷二话不说先抱住了我。

「扶风,终于见到你了。」他放开我,看上去很是激动,「我 听说皇后把你赐给了秦端那阉竖,就立刻赶来,昨天才进京。 虎落平阳被犬欺,父皇现在病了,我母妃稍微失势,他们就敢 如此,欺人太甚。」

靖王爷长得和安贵妃足有七八分相似,男生女相,妖孽异常。

有个好看的娘是件多么重要的事情,看他和秦端的脸就知道。

不同的是,靖王爷的性子举动,一看就是被宠爱着长大的。不像秦端,眉眼里总带着淡淡的阴鸷倔强 ,怎么藏都藏不住。

靖王爷此刻气得眼角发红,真叫一个我见犹怜。

我拍了拍他的脑袋,非常慈爱,「你来绑架我,安贵妃知道吗?」

「当然不知道,没来得及说……说了她也不会同意吧。」靖王爷烦躁地拍掉我的手,「我又不是小孩子,你别把我当孩子哄。」

我叹口气,靖王爷性子冲动,这些年一点没长进。

「扶风,你跟我走吧。两年前我说过要娶你你不听,如今才生 出这些祸端。今天机会难得,老天都帮我们。跟我走,我将你 藏去南方,从此以后秦端再也找不到你,我们就能长长久久在 一起了。」 靖王爷眼中透着雀跃,信心满满。两年前他的确说过这话,我以小孩子胡言乱语挡了回去,并警告他不准跟安贵妃提,否则我轻则被逐出宫门,重则死翘翘。

我不否认他有这样的能力,藏个人,对于一个王公贵族算不得 难事,何况他如今有了自己封地和兵马。

只是……我对靖王爷行了礼,「奴婢不走。王爷的好意,奴婢心 领了。」

靖王爷的笑容渐渐凝固。

「为什么?」他握住我的双肩,「难不成你就打算一直困在个阉狗身边?那可是秦端,杀人不眨眼的秦端。你可知后宫朝堂中,他杀了多少人?你别忘了你是我的人,你从来都跟他势不两立。」

「我知道。」

「那是为什么?因为他秦端有权有势一手遮天?」靖王爷轻 笑,「你别傻了,秦端暂时是个权宦,可好日子总有到头的一 天,长久不得,多得是人要取他的狗命。扶风,你若想要富贵 生活,我完全可以给你更好的。」

小巷外渐渐有锦衣卫穿梭,应当是秦端发现了我被劫走。

「别说了,你先离开这里,被抓到他刚好找到对付你的理由。」

我催促靖王爷离开。

「你——行,我先走。我给你三天考虑,三天后西市胭脂铺,若你答应离开,就黄昏前到那里,自会有人接应。」

说完,靖王爷带人离去。

我满心忐忑地回到了督公府。

10

离开还是留下,这是个问题。

生活平凡依旧,秦端除了我被绑那天从宫里赶回来看我,之后 又是照常忙碌。我们的见面,止步于每天早上一顿饭,晚上一 顿饭。

但据碧桃说,自我进府后,秦端回来得已经算频繁了。他在宫里有住处,以前不常回督公府吃饭,有时忙起来,十天半月不见踪迹都是常有的。

这几天太阳好,府里藏了不少书籍,都趁机拿出来晒晒。我随 意翻看翻看,有本诗集引起了我的注意。

诗集封面很破旧,里面的字迹很熟悉--分明,就是我的字。

我写得一手好字,早年在宫里靠卖字赚过外快。宫里不识字的 仆役大有人在,给他们写写家书回回信,二三十文一封,也能 赚点钱。

这本诗集是哪个朋友帮我接的活儿,要求简单,就是选些我认为好的诗词歌赋抄下来,是个简单的美差。因此,时间虽久,

我却还记得个大概。

我不相信有这么多巧合。

套话是宫里生存必备技巧之一,难不倒本姑姑。

三天过得极快,转眼到了约定当日。

今天秦端破天荒午时回了家,印象中这是我们一次同用午膳。

「督公,睡过午觉我想出去逛逛,买些东西,可以吗?」我试着问秦端。虽然他说过我可以出府,但我不敢轻易以主人自居,尤其是没进府多久就发生过绑架这档子麻烦事。

不知是多心还是眼花,我感觉秦端盛汤的动作顿了下。

他点了点头,把汤放在我前边儿。

「扶云。」

「嗯?」我捧着汤碗,看他。

秦端每次念我的名字,都让我觉得这个名字格外温暖动听。

「多穿点衣裳,外面冷,这几天降温了。」

「好。」我笑了笑,但心里忽然就堵得有些发疼。

秦端没再多说什么,道句寻常的「慢用」,自己便离席去了竹苑。

他不就是这么个人吗?

除了守灵那晚,不知是出于安慰,我还是怀念他自己的娘,跟 我简略回顾了下他的前半生蹉跎岁月,其他时间言语依然少得 可怜。

我望着一桌色香味美的饭菜,失了胃口。

下午出门时,我只带了碧桃含巧两个,黄昏中的都城很美。隆 冬之际,红砖绿瓦上都覆盖了厚厚一层雪,赤红霞光为整座城 镀了金。

胭脂铺就在不远处的桥头,只要我走进去,我就能斩断过去。

只要走进去,我可以不再是宫女柳扶风,不再是被众人嘲笑的 太监之妻。

11

回到梅苑时,梅苑灯火通明,映照着白雪红梅。

下人说,督公在里面,不准任何人进去打扰。

「滚! |

我推开门,一个酒杯砸我腿上,上好的夜光杯,就这么碎了。 自从进府,我还没见过秦端发脾气的模样。

我弯腰揉揉腿,往里走。

秦端今日着了一身银色衣裳,比平日更显温润。

他本是侧对着门,听到动静不对,他头转了过来。也不知他喝了多少,此时面色微醺,眼神倒还清明,在看到我那一刻,目 光灼灼。

「是你……」他定定望着我,似乎在确认,「你怎么回来了?」

「督公大人说笑了,不回梅苑,我还能去哪里?」

我走到他身旁坐下。

「你早就知道上次劫持我的认识是靖王爷,也知道他要带我走,否则刚出过事,你不可能允许我仅带两个丫鬟就出门。东厂本就是情报机构,你半天工夫不到就能查清柳府家事,何况靖王爷动静那么大。我说的,对不对?」

「我给了你离开机会,为什么不走?」秦端没在意我说的话, 反而问我。

「在我回答前,我先问你几个问题,你要好好回答,不准骗 我。」

我拿过秦端手里的酒,放在一边儿。

「好。」秦端点头,答应得爽快。

「前些年,你托人让我帮忙抄了本诗集,是不是?」

秦端眼神闪了一下,顿了会儿才回答。

「是。」

「我们成亲时,碧桃小德子她们本来把督公府装扮得很喜庆, 是你命他们把东西都撤走的。也是你不准他们叫我夫人,只准 叫姑姑。」

我有些忍不住笑意。

「原因是你听说过赐婚后我躲在房里不见人,担心惹我不开心,是不是?」

「碧桃的嘴是越来越没个把门儿的,该罚。」秦端脸上又腾熟 悉的杀气,不过这回我可一点不带怕的。

我往他怀里一坐,没平衡好,差点掉地上。秦端眼疾手快,一 把搂住我的腰。我右手搂住他脖子,他眼里写着惊异。

我笑道:「督公大人,快回答我呀,就说是不是。」

「嗯。」

「嗯一下算几个意思?」我看着他。

「是。你满意了吗?」他一脸不乐意。

满意了。

我从荷包里掏出个小盒子,递给秦端。

「下午逛街给你买的礼物。」

秦端打开,里面是一副白玉扣,用来系腰带。

「我知道你不缺奇珍异宝,但这个白玉扣是我花自己钱买的。 送给你,就算是感谢你对我和我娘的照拂。」

「就只有感谢?」白玉扣静静躺在秦端修长的手里,他声音低沉,近在耳边。

「也不只是感谢.....」

我忽然就笨嘴拙舌,感觉自己面颊烫烫的,也不知有没有红透。

我同他双目对上,彼此眼中仅有对方倒影。也不知是谁先凑上去的,等我反应过来时,两个人已是唇齿交融。

秦端将我紧紧抱在怀中,一手搂腰一手扣着我的脑袋。他口里还残留了些许酒的清苦味道,明明是他喝了酒,醉了的人却是我。

他把我抱到床上,扯开我领口。吻渐渐绕到我脖颈,呼出的气息越来越灼热。我伸手去解他的领扣。

突然,他像只炸毛的猫,蹭一下坐起来了。

喵喵喵?

我懵了。

「扶云,我,我是个太监......你现在反悔,还来得及。」

秦端深呼吸一口气,神情里带着落寞,「皇后将你赐给我时,我是存了私心的。如果我不愿意,没人能逼我。只是那时候我想,若失去这次机会,今生恐怕再没有理由靠近你。我有权有势又如何,你我立场不同,我越强大你越惧怕。」

「我安慰自己,娶你回来是救你出泥淖。新婚之夜你害怕得要命,我无法再自欺欺人,我一次一次问自己,是不是我错了? 然后又安慰自己,我没错,我随时可以放你走。」

「就像这次。扶云,如果你想走,还来得及。」

我默不作声,望着他。他同我对视一眼,匆匆别过头。

「我怕,我会越来越放不了手。」

听到他说这些,我心里一半甜蜜一半忧伤。

不过.....

「秦端,你这人会不会看氛围啊?现在没人要听你说这些宣言。平时话那么少,关键时刻这么能废话。」

我往他手里塞了个东西,继而双手捧住他的脸。

他低头看了下,微微启唇吸了口气,又抬头看向我。

我认真看着他,尽力忍住内心的害羞,笑意盈盈,道: 「我既然回来了,就不会后悔。」

我轻轻啄了下他的唇。

「柳扶云从不后悔的、夫君。」

秦端眼里冉冉升起朵小烟花,噗,炸了。

他再次把我压到床上,二话不说,开亲。

「诶--等下等下。」

我手指抵着他的唇。

「又怎么了?」秦端反倒不耐烦了,明明方才还扭扭捏捏。

「也没什么大事,就是有点事多年闷在心里,忍不住想问 问。」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

「什么?」秦端一副赶紧问别耽误正事的表情。

「就……华贵妃是否和你有一腿,老皇帝是否沉迷于你的男色? 宫廷诡谲,你到底是如何上位的? 传说中的潜规则吗? 」

秦端的脸,乌云的天。

接下来一整夜我都在为自己作死付出代价。

被折腾了一宿还不够,我连亲带哄到辰时才送走这位祖宗。

督公还是挺好哄的,就是有点费嘴。

老皇帝没能熬过这个冬天,干一个雪夜、驾崩。

督公府被秦端分派了重兵把守,我无处可去。我心知他在做很 危险的事,焦躁得练字也练不下去,每天就数着日子。秦端已 经九日未归,在老皇帝驾崩后的第三日,他回来了。

他离开时一身墨蓝飞鱼服,再见面,换成了绯红蟒服,外面着了层白麻衣。

老皇帝去世,秦端扶着七岁孩童坐上那个全天下觊觎的位置,年号正德。

皇后荣升太后,有名无权。华贵妃为华太后,吐气扬眉。

夜里我窝在秦端怀中,他平时习武练拳,胸膛硬实,只是上面 有几道狰狞伤疤,和白净的皮肤格格不入。他说过是多年前遇 刺留下的伤。

我的手指不自觉地抚摸着他胸口的伤疤。

「痒。」

他轻笑一声,抓过我的手,轻轻吻了吻我的手指。

我望着他亲吻我的模样,眉眼是那么温柔。

时光恍惚回到多年前,也是一个大雪之夜。当时安贵妃小产了 --她本来还可以有个孩子。宫里的孩子哪里能次次平安,靖王 爷存活下来,于她而言,已经是祖坟冒青烟。 宫里不准祭祀,说是不吉利,于是大雪子夜时分,安贵妃让我举着招魂幡绕宫里走一圈,替她的孩子超度。

我那时候大概十六七岁,怕冷怕鬼也怕黑,但这种事不能被发现,连个灯都不敢点。我一个人捏着招魂幡,颤颤巍巍沿着宫墙走,别说超度鬼,我自己都能随时被超度上西天。

路过梅园时,前边突然有灯光,吓得我连忙将招魂幡塞进衣裳 里。那人提灯向我走来,停在面前,便是秦端。

「扶风姑姑,已经过了宫禁时分,您在这儿,有何贵干?」同样的脸,同样的光,但那时候秦端在我眼里,跟个突然蹦出来的僵尸没两样。

托你的福,本姑姑得替被你害死的怨魂超度。

我心里这么想,嘴上可不敢说,规规矩矩皮笑肉不笑,道: 「傍晚下了今年的第一场大雪,红梅傲雪,夜里欣赏格外别 致,到了明日被宫人们打乱,就不好看了。」

「姑姑喜欢梅花?」

「嗯,喜欢。梅花孤傲清高,不像人一样媚上欺下,毫无品格可言。」

我承认我是在气头上才指桑骂槐,若不是秦端下手害了安贵妃 的孩子,我也不至于大晚上人不人鬼不鬼。

他没接话,气氛逐渐凝重。

我毕竟怕他,又打圆场道:「奴婢最近烦心事多,发发牢骚罢了,秦公公可别多心。」

「不会。」

秦端把手里的灯笼递给了我。

「既然姑姑有此雅兴,我就不打扰了。这盏灯就送给姑姑赏 梅。」

说罢,他就离去了。

秦端走后我重重舒口气,不是冤家不相逢,还好没被他逮住。被这么一吓,我也无心继续招魂,掌着灯回了安贵妃宫。

那之后好久,我梦里都有个小孩子哭,不知是不是那个孩子没能登上极乐。

「扶云,你走神了。」秦端握着我的手,面露不满,「在我的床上,心里却想着别的男人?」

我回过神,笑了,「啊嘞,秦督公也被鱼刺卡了嗓子眼儿?好 浓的一股子醋味儿。不得了,官威越来越大。」

见他扔下我的手,我赶忙搂住他,「没想别人,刚才想起来在宫里时,你还记得吗?有一晚你在梅园遇到我,我说赏梅。」

秦端显然很受用,道:「当然记得,你个蠢东西,安贵妃让你招魂你就去。那晚要不是我的人撞见这事,来禀告我,换了其他人你命早没了。」

「你是说,你是故意去寻我的?」

「嗯。后来我还跟了你一路,直到你回宫。」

秦端的眼神仿佛在看白痴。

我有种不祥的感觉,「你不会告诉我,我做过的事.....」

「十有八九我帮你善过后。」

秦端笑得友善,十分宠爱地拍了拍我的脑袋——我似乎曾用同种方式拍小京巴狗。

我的尊严,碎了。

同时,又有种温暖在心底升起,原来许多年里,他都在默默护 着我。

就,心情挺复杂。

「你何必想那么多。」秦端把玩着我的一缕长发,「反正从今以后你什么都不用做,有我在,没人能让你做你不愿意的事。」

是啊,秦端如今是辅政大臣,真正做到了权倾朝野。

可是,淡淡的不安萦绕在我心头,挥之不去。

暮去朝来,冬去春来,四月草长莺飞,衣裳渐渐单薄。

一朝天子一朝臣,老皇帝一朝的重臣,一大半遭到了清算。贪污、通敌、结党营私,罪名层出不穷。

秦端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他越来越少穿浅色衣裳。

他回家后,总是沐浴净身才来睡下。但我偶尔还能嗅到淡淡的 血腥味儿,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

太后下宴请官家女眷们,秦端收了消息,只嘱咐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想理会的人无须理会。若有什么拿不定主意的事,多听少说,笑笑敷衍过去即可。

跟个老爹爹送闺女一样……我好歹在宫里混了这些年,是不是看不起本姑姑?

今日难得秦端休沐在家,出门前他替我画了眉。秦端画眉的手艺比我好,只要他在家睡,次日早上总会替我画眉。

最后一次在宫里时,我是什么模样来着?

跪在皇后和华贵妃跟前,明明想死的心都有了,却还要谢恩。

她们的神情我也没忘,淡淡的笑,不入眼底,没有嘲讽之类, 毕竟我一个奴才,不值得她们多费心。

而今不到半年,我一个必死之人竟成了诰命夫人,同高高在上的主子们同坐一席。

我倒并无扬眉吐气之感,只是从心中感叹命运无常。不过,这 回我也能亲身体会,为何总有宫女冒死爬上皇帝的床,谁又天 生甘愿做小伏低,奴颜婢膝?

因着秦端的缘故,按三个女人一场来算,在场的女人虽能凑上十场,却没什么戏可看。

除了,眼神戏。

她们望向我的眼神,有探究,有嘲笑,有惧怕,有平淡。

就是没有羡慕。

「夫人,好久不见。」

一位贵妇俯身行礼,声音挺耳熟,她抬头,冲我笑笑。

「若是行礼,也应该奴婢跟王妃行礼才是。」我冲她笑笑, 「婉儿,好久不见,越发娇俏了。还是同以前一样,喊我姑姑 吧。」

我初见孟婉那年,她才十岁,靖王爷十一岁。

他们同在翰林院跟着老夫子们读读书,常常一起玩闹,我就跟着伺候,直到他们长大了,靖王爷有了自己的王府,婉儿也不再频繁进宫。

两人可谓青梅竹马,所以在婉儿及笄那年,靖王爷娶了她。

没错,就是两年前,就是靖王爷让我嫁给他那年。

婉儿同我在河边凉亭坐下,柳枝发了新芽,嫩绿一片。

「姑姑,你成亲时,说实话贺礼我送不出手,就没去。」婉儿 拉着我的手,替我委屈。

「我听说赐婚的消息,就进宫求母妃放你出宫,可母妃说无能为力。后来王爷闻询赶回来了,他找你的事情我知道。姑姑为何不跟他离开,何苦跟着那个太监委屈自己?」

婉儿素来是个温婉性子,和她名字极为符合。

但我还是惊讶于她的大度,哭笑不得,「你知道他想做什么吗?」

「知道,娶你进门啊。」

婉儿点点头,和小时候一样乖巧。

「我从小就把你当姐姐看待,若是娶回家中,我们姐妹又能在一块儿做伴,王爷也会很开心。」

「你啊,贤惠得不像话了。」

我摸摸婉儿的脸蛋,既然她知道,我也不必再瞒着她。

「靖王爷小孩子心性,你别惯着他。他这几年走南闯北,带了 好几个歌姬舞姬回家,你都不会吃醋吗?」

婉儿的笑僵了一下,转而又柔柔笑道:「王爷三妻四妾是应该的,府中需要开枝散叶。」

婉儿小时候也是个上房揭瓦的调皮丫头,而今,一身嫡母主妻 风范,我看着心疼。

其实,我一直都能理解柳扶风和她娘的恨意,只是她们过于偏 激,所作所为太过分。世间任何女人,都希望丈夫只爱自己一 个人。

可我心疼又有何用?

「你也别给他找借口。要我说啊,他这么花心.....」

我贴近婉儿的耳朵,「何以解忧,割以永治。」

婉儿听完愣了一下,继而掩面而笑,红着脸推了我一下。

「姑姑真坏。」

她笑起来眉眼弯弯,很是明艳。

除了逗她笑笑,我也做不了什么,人都有自己的命运。

婉儿本来开春就要随靖王爷离京会封地,为了见我才特意求了 华太后延后几天。今日一别,他们即刻便要动身。安太妃也会 随他们一同离开。

出宫时,我回头望着那高高的红墙,仿佛看到一个时代的落幕。

回到府里,秦端在修剪盆景枝叶,身姿挺拔。午后,阳光下的 他看上去温暖明亮,只是脸上的表情还是平常那般心事重重。

我静悄悄走到他身后,抱住他。

「玩得开心吗?」

他声音里带着笑,手上动作没停。

我靠在他背上点点头,又摇摇头。

他放下剪刀拍了拍手,转身打横抱起我,走到一旁的贵妃榻坐 下,将我置在他腿上坐着。

「婉儿进宫了,就是靖王妃孟婉。那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可如今就要离京,不知以后还见不见得到。」

「你比她大不了几岁,还看着长大……」秦端倒了杯茶递给我,「她求华太后推延了几天才走,此事我知道。她还有跟你说了什么吗?」

「就问了问我为什么不肯跟靖王爷离开,然后以后多写写书信 云云。」

我有点心虚地喝了口茶。

「哦?」秦端饶有兴致,他盯着我,「说起来,我也很好奇你留下的原因。」

「靖王爷说,将我藏去南方,去你找不到的地方。」

我放下茶,双手搂着他脖子。

「可是,我没有过错,为何要藏? 靖王爷有妻妾是他的权力,可我不愿重复我娘的悲剧。我是柳扶云,是你的妻子,堂堂正正,清清白白。」

我凝视着秦端,语气郑重,「那晚你问我是不是只有感谢,我 现在认真回答你。起初是,但渐渐地,我就是纯粹想与你在一 起,长长久久。从前我没爱过别人,也说不清爱是怎样的一种 感觉,但我的身体和心都想靠近。这,就足够真实了。」

「可是……扶云,」秦端眼神闪避,「我可以给你一切,唯独不能给你孩子。我自己这些年早就断了念想,但连累你……」

「仅有彼此就够了。」

我抱住秦端,不想让他看到我泛红的眼角。

「秦端,我只有你,所以无论如何你去做什么,都一定要记得回家。我虽不知你做的每一件事,但我能感觉到其中的危险。 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今天华太后看着我,笑里藏刀,我害怕。」

那时候我冒冒失失问秦端,事后他还真跟我说了一段秘辛。

宫中寂寥,不乏妃嫔宫女们生出旁的心思。太监宫女结成对食,妃嫔同太医侍卫暗通款曲等等。

秦端面容极其出挑,但素来冷淡,后来手段又狠戾,宫女最多心里想想,没人敢出手,倒是华太后的确撩拨过秦端。

察觉到华太后的意图后,秦端手段更狠。

他利用职权之便,将宫外一个长相俊秀的小倌扮成太监送到了 华太后榻上,暗示她老皇帝年纪大不行了,得早早做好打算。

华太后一合计,觉得十分在理,享受时还顺便给老皇帝织了顶帽子——如今那个帽子正端坐在龙椅上。

秦端这个大瓜吃得我差点噎死,现实比我的想象更魔幻。

「怕什么,天塌下来高个儿顶。」秦端抚抚我的背,把我掰回 来。

他指尖挑了挑我的眼角,笑得没心没肺,「姑姑以前挨板子眉 毛都不动一下,现在出息大了,动不动就能下场雨。」

我拍开他的手,不搭理他。

从前我哭,痛也不会少一分,是有了他,我才日益暴露出脆弱。

尝过了甜,就再也吃不得一丝丝苦。

「我有分寸。」秦端把我揽入怀中,「我答应你,放心。」

此后两年,是段好光景。

我和秦端就像最普通的夫妇那样,闲来写写字,喝喝茶。秦端在家时喜欢穿宽松的长衫,我给他做了好几套。

正德二年,冬。

我在暖阁里刺绣时,秦端回来了,脚步声有点乱。他让碧桃含 巧收拾好东西,陪我去京郊一个小宅暂住一阵。同去的还有几 十个暗卫,都是他的亲信。

秦端同平时一样镇静,扶着我上马车,嘱咐道:「这两年我一直以你的名义和靖王还有孟婉联系,信件我都誊了一份,在你梳妆盒里。还有些其他事情,太多说不清,我都写下来了,你一定要记得全看完,阅后即焚。」

「是不是出事了?」我用力握住他的手,有些发抖,「秦端,你别骗我。」

秦端抬眸对我笑了,口中呵出团白雾,并未说话。

「我留下,会让你分心吗?」

我懂他心意已决,虽很想留下来陪他,但有自知之明。

秦端点点头,给我裹紧了斗篷,「一点麻烦罢了,不碍事,你别多心。」

「你答应过我的话,你要记得。」

秦端看着我,似乎要把我的模样镌刻在心底。

「好。」他说。

我坐在马车上,呆呆望着渐渐变远变小的秦端,直到他消失不 见。

小宅在小镇市井处,不显眼,早已布置了重重机关,还有死士乔装巡逻把守。我依秦端所言一封一封地看,越看,手抖得越厉害。

等待是种漫长的煎熬,我不知他的归期。

15

宦官,十之八九为民所恶,不得好死,难以善终。

华太后为将军府之女,背后父兄尚在。蛰伏两年,一道懿旨颁下,诛奸佞,清君侧。

权宦秦端,一夜之间沦为秦贼。

靖王爷打着勤王名号,发兵援京,师出有名。老皇帝幺弟,小皇帝的叔叔闻讯赶来分一杯羹。

歌舞升平的京城,瞬间化为炼狱,刀光血影,人人自危。

我在小宅枯坐,数着日升日落,一次,两次......十次。

原来,十天能够如此漫长。

我等来的,却不是心上人。

靖王爷来了,身后将士拉着一副棺木。

「他败了,走投无路,身中数箭跌下山崖。我们找了许久才将 尸体找回拼凑完整。」

靖王爷一身血污,肩上带着伤,脸上溅了血。

也不知,是不是秦端的血。

我脑子空白,无知无觉挪着步子,将身体拖到那口棺木旁。

靖王爷伸手拦住我,「确认过,的确是秦端。血肉模糊,你别看了,小心惊着。」

我推开他的手,跪在棺木边,推掉棺盖,眼前的景象卒不忍 视。

他答应我他会回来。

可,为什么会是这样?

我一瞬间别过脸,颤抖着呼了好几口气才敢转回去,将其脸上染血的白布揭掉——脑袋摔烂了,只拼凑了个大概。我的手颤颤巍巍,摸上他的身体。

是他平时穿的绯色蟒服;

是我亲手缝的里衣,穿了多年,领口绣的柳叶被磨得半旧;

是我圆房那晚送他的白玉扣,摔缺了一半。

我后来还送过他好几副腰扣,他说还是最喜欢这一副。

衣裳上数个血窟窿早已干涸,衣裳下的身体支离破碎,明显残缺几块。

最后一刻,他该有多疼?

我失力瘫坐在地上,靖王爷欲扶起我,我往棺木那边缩了缩, 脑子仿佛还没反应过来,就一次又一次自动回想秦端的一切。

他答应过我,他不会离开我。

「扶风,大局已定。华太后欺君罔上,玷污皇族血脉,全族收监于大理寺,等候问斩。朕将于明日登基。你是有功之臣,随 朕回宫。以后,有朕在,你不必再怕谁。」

我扯了扯唇,冷眼望着他。

怕?何须等以后?我现在已经什么都不怕了。

「全靠皇上算计得好,贱妾不敢居功。」

我看着靖王爷,赞赏道:「孟婉啊,我的好婉儿,是个贤后,临走抓住最后机会跟我恋恋不舍。我写去的信里就提到那么一句华太后似乎对秦端有所不满,你立刻就能算好日子来京。那可是军队,几十万人的军队,华太后懿旨颁布次日就能飞到京城?」

我笑了,拍手鼓掌。

「安太妃又蠢又毒,您倒是天资卓越,只承袭毒,跟蠢可不沾 边。一只小京巴狗咬了你,你都能借老皇帝的手炖了它。那时 候您还是个孩子,遑论经过这些年的成长,必定更上一层楼。 好手段,算计人心,步步为营。」

「你慎言。」靖王爷面色黑沉,过了会儿才敛了怒气,半跪到 我面前。委屈巴巴的表情仿佛还带有儿时影子。

「扶风,我母妃是个不中用的草包,我自懂事起,就活得如履薄冰,满宫妃嫔都想害我。只有你,真心照顾我,爱我。我小时候睡不着,你还唱歌给我听,我们还可以像从前一样啊。秦端终于死了,他一个阉人竟得到你,他不配。你回到我身边,除了皇后之位,我什么都能给你。我不在意你的过去,我——」

脸是真好看,表情是真无辜。

恶心也是真恶心。

我给了他一耳光,让他清爽清爽。

「这是替秦端打的。」

我的秦端,轮不到他来骂。

「口口声声阉人竖子,你哪儿来的优越感?就凭你多的那二两肉,还是天生会投胎,命好投到皇家?就你靖王爷委屈,就你如履薄冰。我和秦端,谁不比你苦上百倍,我们是无数次被人踩进冰下,硬生生爬上来的。爷,靖王爷,皇上——」

我喊着他的尊称,一个比一个尊贵,笑声里带着癫狂。

靖王爷双目通红,越发像个妖孽。

「我们生得贱命就不配有感情,就只能巴巴望着你们这些贵族施舍点爱,就你高高在上天潢贵胄,全天下的人合该跪下把脸伸给你擦鞋,去死都得笑着高喊谢主隆恩,这才是我等贱民的荣耀人生,其他都是邪教该千刀万剐,对不对啊,尊贵的皇上?」

我气喘不上来,猛咳一阵,勉强扒着棺柩边沿,望着面目全非 的秦端,心脏抽痛着疼,一阵接一阵,眼泪扑簌簌往下落。

「秦端最大的错,不过是在尚无反抗之力的幼小年纪,被人欺负了罢了。」

秦端是杀了不少人,踩着别人尸骨上去,但他也能体恤贫苦百姓,修建河堤,开仓赈灾;他也有自己的抱负和才华,加固边防,抵御外侵。

我时常在书房给他添灯研墨,夜里熬不住,我在椅子上坐着打 瞌睡,也不知何时他将我抱去床上。早上醒来,旁边不见他的 踪迹。

他的辛苦勤恳我看在眼里,否则,偌大的王朝,这么多年就靠病恹恹的老皇帝和天天爬墙上树的小毛孩不成?

成王败寇,他死了,他就是坏的,后人写史,容不得他翻身。

人活一世,又岂是非黑即白,一两句话便能草草定论的。

罢了,左右,他已经去了。

他已经,彻底离开了。

我喉头一股子腥味冲上来,黑血落了满襟,往后倒去。

靖王爷上前拥住我。我往后躲了躲,他却容不得我避开。

他神情慌张,大喊军医。

我冲他摇了摇头,「没用的,我已服毒。你一进城,我就知道 秦端必定出事了。」

我无力瘫软在靖王爷怀中,又呕出一大摊黑血。

「皇上,念在奴婢照顾过你,求您最后一件事。」

秦端一死,他的势力又不全是什么死忠之士,有钱便是爹,自然全归靖王爷。所以,靖王爷会答应我最后的小要求,我知道。

「你说。」

靖王爷声音微微带点哽咽。

「放过我的两个丫鬟,让她们带我和秦端回家乡安葬。」

我抓着靖王爷的手腕,极力睁眼,望向他,满眼恳求。

他点了下头。

「君无戏言?」

我用最后一丝力气,伸出小拇指。

「君无戏言。」

他也伸出小拇指,同我勾指起誓。

就像,曾经我们还年少时那样。

有滴泪落在我的手上。

终于,我的手无力垂落。

秦端,你不来,我便去寻你,也是一样。

生同衾, 死同穴, 此生亦无憾。

16

「喂,别躺了,快起来帮我晒被子,今天难得大太阳。」

我轻轻踹了秦端小腿两下,三十岁的人活得跟个八十岁老头儿 一样,巴不得天天喝茶躺着晒太阳。

秦端长长叹口气,从躺椅里爬起来。

「姑姑就见不得奴才我快活一会儿。冬天有太阳,就该好好晒晒才是,干哪门子活儿。」

「秦大爷,您那是一会儿?你都晒一下午了。」

秦端接过我手里的棉被,晾在绳子上,他修长的双手执过刀剑,掌过玉玺,现在拍打着软乎乎的棉被。

阳光刺目,他微微眯着眼,慵懒的表情跟我俩养的那只肥猫如出一辙。

秦端啊,是个混蛋。

直到最后,都给我留下转圜余地,让我选择。

秦端很早之前就对我有意,因此托人买我的字,如果他有心模仿,可以写得丝毫不差。两年里他冒充我跟孟婉偶尔往来书信,闲谈几句有的没的。

至少,若有一天出事了,靖王爷夫妇念个旧情。

朝堂风云变幻,他有心归园田居,但心知政途不死不休。且不 提靖王爷等各心怀鬼胎的臣子,在华太后那边,他的任务已结 束。活着的每一天,他都是华太后的眼中刺。

该来的总会来,与其等到别人来鱼死网破,不如趁自己还能把握时置之死地而后生。

秦端计划了一切,向靖王爷透露华太后同他不和,引兵入京, 假死逃离。

一步一算计,但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他也只有八分把握。他 不能肯定,当靖王爷带着棺材来时,里面躺的那具尸体一定不 是他。

所以,对于我,他给了两个选择。

一是,认下功劳,跟靖王爷回宫,从此锦衣玉食,终老宫中。

二是,服下碧桃准备的假死药。若他没死,我们从此隐居,不问世事;若他死了,他已准备了足够我富裕一生的钱财,保我一生无忧。

我醒来时,秦端握着我的手,一身狼狈。

我们披星戴月赶了整整两个月的路,最后于一江南小镇落脚。

此处有山有水,风景如画。

我们开了家云端阁,卖些笔墨纸砚。偶尔有写得好的字,画得好的图,也拿去阁里卖卖,换点银钱。

我笑眼望着秦端,问道: 「若是我当初跟靖王爷走了,你可就赔了夫人又折兵啊。这般血亏一波,你怕是余生都得裹在被子里哭着过。」

「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自己选的路,自己担着,与人无 尤。」秦端蛮不在意,又白我一眼,「最不济,也就偶尔想想 你这负心人,顺带再骂几句。」

「那,若靖王爷要杀了我呢?或者执意要带走我尸身呢?」

「你绝对不会有事。但他会死,所有人都会死。」

秦端听了这话,方才暖呼呼的神情一扫而光,露出了久违的令我深感熟悉的阴暗狠色。

「他若动了此念,不等他伤你,碧桃就会先一步杀了他。院子 内外,包括他带去的亲信里都有我的人。总之,他不会活着走 出那道门。」

在逃亡途中,我才知道碧桃含巧都身怀绝技。她们原是死士暗卫中的佼佼者,从一开始,秦端就把她们放在我身边保护我。

「之后呢?」

「该杀就杀,该反就反。华太后会死在反贼靖王爷手上,我继续辅佐傀儡皇帝。以后的事以后再说,起码十年内我依然权倾 天下。」

我抱住秦端,头靠在他肩上。我不喜欢他这副狠戾模样,看上去很累很疲惫。

「幸亏一切都顺利,幸好,你还活着。」

秦端咧嘴笑了,下巴顶在我头顶,「嗯,都挺好的。就是日子过得大不如前,没权没势又没钱。还得仰仗夫人多卖点字,养我这个没用的男人。」

我朗声而笑,垫脚亲了秦端下巴一口。

「没用的小端子,还不赶快去把被子全抱出来晒着。晒完了陪 我去王屠户那边买些肉回来,晚上给你做好吃的。」

「遵命。」

秦端低声应了一句,在我额头落上一吻,比江南隆冬里的阳光还温柔。

我搂着秦端的胳膊,他挎着菜篮,两个人慢悠悠走在喧哗街道 上。

我们还有很多个携手买菜的日子,岁岁年年,暮暮朝朝。

抬头眺望,天朗,气清,云卷云舒。

云端之下, 唯有他是我的天堂。

秦端番外

1

皇后说要将扶风赐给我时,我心脏猛然一跳,第一反应是难道自己的心思被人洞悉?

所谓做贼心虚,不过如此。

皇后只不过是想卖华贵妃一个面子,安贵妃这些气焰嚣张,她借机出口恶气。更重要的是,皇帝不行了,卧床等死,她得为自己谋算,讨好讨好我。

「听说扶风是个伶俐丫鬟,伺候安贵妃这么多年还全须全尾, 有点儿厉害。一般人您也看不上,得让个聪明点儿的伺候。督 公意下如何?」

皇后慈眉善目,话说得好听。

谁不知道宫里安华二妃水火不容,我发家于华贵妃宫里,扶风 是安贵妃手下第一人,明摆着是把扶风的命送给我。 「奴才谢恩。」

一切都很明了,我施施然谢恩。

平时我嫌弃皇后宫里那只聒噪八哥,此时却庆幸那小畜生不分场合叫得欢快。

这样,我极快的心跳声就会被掩盖。

「干爹,今儿咋这么开心啊?有啥好事儿吗?」

出了皇后宫门,我终是绷不住自己的笑,连小德子都看出来 了。

「我开心吗?」

「开心啊,多少年没见您这么笑过。」

小德子见我笑,也跟着傻乎乎笑。

「嘴都咧到耳朵根儿啦。」

我敛了笑,冷着张脸盯着小德子,问: 「我开心吗?」

小德子的笑逐渐凝固,缓缓消失。

「不,不开心。」

我还是忍不住,轻笑一下,将皇后的懿旨递给小德子,转身大步流星出宫去。

人生第一次发觉,紫禁城的空气如此清新,冬天也不那么冰 冷。

三天后,扶风就会嫁过来。

小德子忙里忙外,做事妥帖,整个秦府张灯结彩,红幔遮天。

我在府里散步,细细打量。

这里曾为一京城大官的府邸,因贪污被我带着东厂抄了家。那 老东西喜欢养雏儿,锁春园就是他的欢乐窝。

锁春园......这名字寓意不好,束缚囚禁之感,扶风会不会不喜欢?

我记得,她说过喜欢梅花。

我回到书房,提笔写字。

扶风一手颜体极为漂亮,我曾托人让她抄了本诗词集。我虽然 视若珍宝,但翻了多年,卷边毛糙必不可免。

我会写字,得益于我娘。关于我娘,我记忆并不多。

模模糊糊听她提过,家里曾为商贾大户,受牵连全家贬为奴籍,流离失散。她本也是个知书达理的娇小姐,却沦落风尘,遭纨绔玩弄抛弃,不得善终。

我娘对我很好,有空就教我识字。我虽年幼,学东西却极快。

可惜,没等到我识得千字,她便去了。

四岁,我第一次见到人死去,我抱着我娘冰凉的尸体痛哭,老鸨给了我一巴掌,将我扔到一旁,嫌恶地捂住口鼻,让下人拖走她。

在那之后,我再未哭过。

眼泪阻止不了死亡,留不住我爱的人。

我扔了一屋子废纸,终于写出一张满意的字。

梅苑。

我看着这幅字,以后,扶风就住在这儿。

我抬眼望了窗外一眼,这里竹子多,顺带改个名,就叫竹苑 吧。

梅竹为伴,寒冬也不足为惧。

我将两幅字递给小德子,让他赶紧找师傅刻好挂上去。

「扶风那边儿有何消息传过来?」

宫里各处都有我的眼线,安贵妃宫里也不例外。

小德子满脸的喜气颤了颤,细微,但被我看了出来。

「说。」

小德子被我一吓,笑不出来了。

「就……兴许是赐婚太突然,听说夫人这几日胃口不大好,送去的吃食没动,也不怎么爱出门溜达。」小德子极力圆场,「夫人是女人,嫁人嘛,难免有些害羞怕见人。」

「知道了,你去吧。」

小德子正要走,我又叫住他。

「传我话,都不准叫她夫人,就,依旧称她姑姑。」

我拿起笔,墨点滴在宣纸上,洇开,像是谁的眼泪。

扶风,她会不会哭?

我出门在院子里信步而走,熙熙攘攘的工匠师傅忙着装点。

我一把拽掉刚挂上去的红幔,瞬间满园寂静,都看着我。

「石柱上留几朵绢花,其他都撤了。」

满目的红,喜庆热闹。

太刺眼了,她不会喜欢。

嫁给一个自己讨厌的阉人,得到夫人这个称呼。

太刺耳了,她不会喜欢。

扶风嫁给我了,如梦似幻。

「扶风姑姑,没想到时隔多年,我们二人独处是在此种情境 下。」

我不知该如何称呼她,笨拙而无措。

我轻轻掀开她额前红纱,我的新娘,伊人红妆,是这世间最好 看的姑娘,但是姑娘的眼角泛红,面色冷漠,偶尔给几个围观 变态的眼神。

我余光瞥到托盘,玉势皮鞭……小德子个混蛋,这下我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

「奴婢也很意外,督公大人纡尊降贵,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娶了奴婢。」

扶风以为掩藏得很好,不悲不喜,实则她的怨恨和嘲讽溢于言 表。

她对我向来如此,表面恭敬,实则连个正眼都不肯给我,不知是出于鄙夷还是畏惧。

我扣住她的下颚,逼她看着我。

我想告诉她,如果我不想,皇后算老几?当今天下谁都逼不了我。我娶你,不是因为任何人,只因为我喜欢你。

只是因为,我倾慕你许多年。

但同她对视那一刻,我输了。

她害怕我,怨恨我。不见一丝欣喜,视死如归。

善读人心让我爬上高位,也让失去自欺欺人的幸运。

「皇后是主子,主子的命令,我一个奴才,可不敢违抗。」

又来了,我们总是这样,一个比一个执拗,不肯低头。

好好的新婚之夜,被我彻底毁了,剑拔弩张。

罢了,我秦端也不是什么好人,就欺负你怎么着吧。我把她推上床,打算剥她衣服......我装得挺狠,看她明明害怕却死撑的可怜模样,终究下不去手。

我放弃了,在托盘里找了两节蜡烛。

她更怕了,拔出簪子,要死要活。

难道她以为.....?我,我真不是个变态。

啊,小德子你去死吧你。

我把蜡烛塞给扶风,她怕我怕魔怔了,不做点什么她不会消 停,说不定能把自己吓疯。

先跪一晚冷静下吧。

我躺在床上,她跪在那里,离我那么近,鬼才睡得着。

她曾让我跪过整晚,此番她跪了,我们两不相欠。

后半夜,她脑袋一点一点地,我知道她贪睡,为此没少挨安贵 妃罚。我的脑子让我别管她,身体却格外不听使唤。

我悄悄下地,吹灭蜡烛,点了她的睡穴,将她抱上床。女孩子的身子骨真软,我轻手轻脚将她放到床上,明知她不会醒,却 连呼吸都不敢重一点儿。

我坐在床边望着她,手想抚上她的脸颊,想了想,还是收了回来,只替她掖了掖被角。

我从未奢望过,此生还能有机会名正言顺接近扶风,而此时, 由皇后赐婚,她就躺在我面前。

以我如今的权势,只要我想,天下间任何人我都能得到。

可唯独扶风不行,唯独她不行。

只因,我爱她许多年。

爱是小心翼翼, 如履薄冰。

3

天微亮,我嘱咐候在门口的碧桃含巧别打扰她。

碧桃含巧都是我收养的孤儿,经过训练后,成为我最手下锋利的刀。

这样的刀,我还有许多。

他们帮我除去了不少明面上动不了的阻碍,比如安贵妃未出世的孩子,比如想跟我争权的官吏,再比如想对扶风下手的老太监,以及玩弄抛弃过我娘的畜生爹。

我锱铢必较,睚眦必报。

以血亏欠我者,必定以血偿之。

这些事我不希望扶风知道,但她或多或少,听闻过些许。

那时候我杀一儆百,特意选了离安贵妃宫殿最远的浣衣局,没料到扶风还是碰上了。

我该怎么解释?

不可否认,我是个刽子手,但我绝不会伤害你。

谁跟我说这话,我肯定不会信,所以,扶风也不会。

我知道她怕我,看到我就如炸毛的猫。既然如此,我便少在她眼前晃。

可是,我还是想多看看她,克制不住地,想看看她。

宫中政务繁忙,钩心斗角,我常年有一顿没一顿,她嫁过来了,我每天最期盼的就是晨昏两顿饭。我娘是南方人,爱吃鱼,我也喜欢。卑贱时吃不起,后来能吃了,我顿顿都少不了。不过扶风在吃鱼上笨得很,为免她想起来难堪,我便让厨房撤了这道菜。

其实,她若是喜欢吃鱼,我可以帮她挑去刺。

夜里扶风来找我说归宁之事,着了海棠色裙衫。

「你穿这件裙子,很漂亮。」

她没说话,跑掉了。

我又说错什么了吗?

早年间华贵妃经常夸我会说话来着,难不成太多年没哄人,退 化了?

第二天她来伺候我穿衣,看得出她已经适应了嫁给我的事实。

扶风很厉害的,在安贵妃手下都能讨生活,适应督公府是迟早的事。但我不希望她把自己活得辛苦,她这辈子都不需要再给 人当为奴为婢。

我希望,她可以把这里当自己的家;把我,当她的亲人。

柳家之行后,我才知她活得比我想象中还不容易。她是扶摇而上的扶云,不是弱柳扶风的娇娇女。她顶着别人的名字,承受着她不该承受的苦难。

失去母亲的心痛,我比谁都懂,从今以后,我会陪着她,保护 她,至少她还有我。我愿意成为她唯一的亲人,即使她不爱 我。

她号啕大哭。哭了好,哭过,就不会再痛。

扶云被人劫走,我派出锦衣卫东厂死士三股势力去找。

知道她是被靖王爷劫走时,我先是放下心,而后揪心。

放心的是,我知道靖王爷喜欢她,不至于伤害她,总比被我仇家劫走强。

揪心的是,靖王爷喜欢她,多年前我就听说过他想纳她为妾 室。

靖王爷,风流俊美。和他比,我一个残缺之人说不自卑,那是 假话。

可我的扶云,该像梅花一样傲雪而立,天地间谁都不能困住她。

远走高飞的机会,我给她。

我好些年没这般喝酒,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是梦,就总有醒来的一天。

恍惚间我看到扶云的身影,怎么可能? 我定睛一看,她当真回来了。

她什么都知道了,笑着逼问我,坐到我怀里。我怕她摔着,连忙抱住,脑子懵懵的。

肯定,绝对,是因为酒。

再也不喝酒了,害人玩意儿。

她送给我白玉扣,我再也忍不住,吻上她的唇。

如果是梦,我宁愿永远不要醒。

扶云红着脸把玉势塞给我时,我才意识到,她居然是要动真格的。

我......我退缩了。现在这样就足够了,我同她不能有子嗣,又何苦去污她清白。

她一句「夫君」,堵住了我所有的话。

要的是她,疼得直哭的还是她。我心疼不已,劝她算了,她咬了我一口,不依不饶,非让我做,质问我人都杀过,还怕这点血不成?

不是......这是一码子事儿吗?此血非彼血。

她笑,问我以前是不是和华贵妃老皇帝有一腿。我又气又好 笑,她真是什么都敢说,胡闹间倒是无意得了趣儿,同她折腾 了一宿。

后来她累得睡着了,我撑着头看着她,直到天亮上朝。

我的扶云,虚张声势,又屣又憨,怎么能这么可爱呢?

4

老皇帝驾崩,我扶持傀儡小儿,飞鱼换蟒服。

此后两年是段好时光,因为有扶云。也是段坏时光,因为有她这个牵挂,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毫无畏惧。

从前我活一天享一天富贵,做些有利于民的事,也不怕得罪 人,死就死了,并不瞻前顾后。可现在,扶云日夜为我担心, 她虽不常说,但我知道。

孟婉想见她,是个机会,我顺水推舟,之后两年按计划给靖王 爷那边写信,将计就计,无论我是生是死,先给扶云留条退 路。

黑云压城城欲摧,王朝内忧外患。靠着铁血手腕,我自信能继续当我的权宦,旁人轻易动不了我。

可是,我望着缩在我怀里的扶云,她睡着了还皱着眉,恐怕又在做噩梦。

罢了,迟早的事,与其等待将来,不如趁大势在握时全身而 退。

我安排好一切,准备宫变。

「干爹,你真的要走吗?你厮杀许多年,泼天富贵,全都拱手 让给靖王爷?」 小德子问我。

「旧的人离场,新的人才有机会上位。以后,就是你施展拳脚的时代了。」

小德子惶恐跪下。

「儿子从来没有这份心!若有,天打雷劈,不得好死啊。」

我笑了,弯腰拍拍小德子肩膀,「你很幸运,不像我,得杀了自己的师父往上爬。这些你,我知道你尽心了。无论如何,替 我做好最后一件事,从此,世上再无秦端。我的一切,未来都 将属于你。」

小德子久久不敢抬头。

高处不胜寒,周围都是危机。

到了那天,我与靖王爷此生最后一次见面。

我肩背中了两箭,狼狈不堪。

「你肖想太多不该属于你的东西,早该死了。」

靖王爷一身盔甲,光风霁月,他眼里,恨意中掺杂着鄙夷不屑。

我捂着伤口,笑了,「成王败寇,多说无益。我以卑贱之躯走 到今天这地步,不算输。」 「活的赢, 死的输。」

他笑得猖獗,搭弓,射出最后一支箭。

我借力落下悬崖,死士早已在下方备好藤网。

我常年练武,虽比不得专业杀手,但身手不错,只是刻意不让 人察觉,早年间我还亲自刺杀过官员。

还好,一切顺利,我又见到了扶云。见她一身血污,我一个老 大不小的男人,差点落下几滴泪,还好我忍住了。

她选择了假死药,真是个傻姑娘。

幸好,我还活着。若我当真离开,她这般重情,我就算留了退路,她不见得会独活。

小城平静安详,我遣散了死士们。碧桃含巧不肯走,扶云给了 她们一人包了一大摞银票当嫁妆,说她们太漂亮了,得赶紧去 嫁人,不要留下勾引我。

我笑了,我的心早就被烛光下那个姑娘占据,半分容不得旁 人。

冬日温暖,我携她买了菜,在街道上散步。

若是没有赐婚,若是那次扶云跟着靖王爷私奔了,我会是哪幅模样? 我低头望了望身旁的姑娘,不再去想,也不敢去想。

反正,我已得到了我想要的,无论什么模样,总归胜不过当下 这般。

人间于我,曾是地狱。因她,化为天堂。

我只想与她在这人间天堂里,缓缓而行,直到白头。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